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指引，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一、專責委員會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銀行章程並為本銀行最終管治組織。為確保董事會在會議中所提出之事項能適當並及時地處理，董事會已授權予下列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銀行之日常主要業務。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目標、權限、責任及任期。以書面方式列明各專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亦由董事會批准及定期作適當更新。

(i) 常務董事委員會

常務董事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委員會所行使之權力及其所行使、採取或批核之所有行動均由董事會所授權，藉以免除由董事會詳細審理資料及業務運作的程序。常務董事委員會指導本集團之日常政策及運作決策，及負責處理須由董事會審議但適逢董事會會議前後出現的事務。此外，委員會也負責統籌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ii) 常務管理委員會

常務管理委員會乃由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部份常務董事及處主管組成。其責任包括管理銀行日常事務及運作。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例會兩次，商討及制訂運作及管理政策、討論日常重要運作事務、審閱關鍵商業表現、討論由市場變化及競爭情況產生之商機。常務管理委員會務必依據董事會當時訂立之方向及要求運作。

(iii)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乃由本銀行所有常務董事所組成。

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理放款審核委員會之運作，及不時授予其適當權力。委員會亦會按照本集團既定之貸款政策及有關的法例和規則，進行批核若干特定或涉及龐大金額的新貸款申請和貸款續期申請，並更改現有貸款額度。

一、專責委員會（續）

(iv) 放款審核委員會

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乃由董事會指派。委員會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主管信貸管理處之常務董事組成。

放款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設有妥善的貸款政策，及適時發出指引以指導集團之貸款活動。此外，委員會亦指示信貸風險管理部監察貸款組合質素，藉以及早找出問題及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如履行債務重組計劃及為貸款虧損撥留足夠之準備金。放款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參與審批貸款申請及作出授信決定。放款審核委員會之其他主要功能為監督本集團遵守法例所定貸款限額，評審及批核新貸款產品及致力遵守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之指示。

(v)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董事會指派。管委會由本銀行各管理處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目標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中有關流動資金、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項目之影響、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及審批非貸款產品。

(vi) 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負責風險管理、條例執行及日常運作之本銀行高級職員組成。

本委員會之設立乃協助董事會監督有關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之事宜。本委員會履行的責任包括認清及分析主要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事宜、核准及監督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政策及程序之實施。本委員會亦負責協調及監控由監管機構提出之改善措施之實行。本委員會定時對董事會作出匯報。

一、專責委員會 (續)

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能詳列於企業管治報告書。

各董事認為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標準。

二、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主要部門執行，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星期一次或以上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測銀行之整體狀況。資金管理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計量及定性分析，每天管理本集團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除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及條例執行委員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支持集團之業務發展。於過去五年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高於法定之百分之八之最低要求。

二、風險管理 (續)

(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常務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乃指公眾負面輿論對利潤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之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之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有關本集團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政策，策略詳列於賬項附註六。

三、分項資料

區域分析乃根據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之主要業務地點予以分類。

	二零零五年				
	總營運收入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921,944	448,116	46,976,330	41,530,478	9,515,592
亞太區（香港除外）	16,494	19,035	2,304,042	1,989,216	45,648
美洲	<u>31,543</u>	<u>1,650</u>	<u>693,380</u>	<u>620,922</u>	<u>48,488</u>
總額	<u>969,981</u>	<u>468,801</u>	<u>49,973,752</u>	<u>44,140,616</u>	<u>9,609,728</u>
	二零零四年				
	總營運收入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883,083	413,009	39,393,687	34,198,063	8,328,022
亞太區（香港除外）	13,103	11,051	1,353,052	1,055,994	43,712
美洲	<u>21,364</u>	<u>5,195</u>	<u>614,492</u>	<u>547,523</u>	<u>160,106</u>
總額	<u>917,550</u>	<u>429,255</u>	<u>41,361,231</u>	<u>35,801,580</u>	<u>8,531,840</u>

四、客戶貸款 - 按客戶之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1,609,344	1,908,862
物業投資	5,853,131	4,535,567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229,845	1,710,024
證券經紀	321,693	332,380
批發及零售業	569,231	703,129
製造業	839,950	1,028,883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0,865	188,054
其他	4,461,475	2,901,625
個別人士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790,925	902,046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3,403,990	2,547,051
信用卡貸款	125,134	75,928
其他	1,222,148	1,039,947
	<u>20,637,731</u>	<u>17,873,496</u>
貿易融資	653,624	521,789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3,005,289</u>	<u>1,894,934</u>
	<u>24,296,644</u>	<u>20,290,219</u>

五、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712,908	18,770,951	510,679	795,319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6,814	299,049	165,146	17,299
澳門	1,131,352	256,263	-	-
美國	554,673	469,864	-	-
其他	550,897	494,092	-	-
	<u>24,296,644</u>	<u>20,290,219</u>	<u>675,825</u>	<u>812,618</u>

六、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銀行及其他	公營機構	其他	合共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6,544,341	63,428	1,188,122	7,795,891
其中 - 澳洲	3,053,656	1,077	102,101	3,156,834
南美洲及北美洲	1,490,869	16,235	991,315	2,498,419
歐洲	11,244,111	2,259	383,957	11,630,327
其中 - 英國	2,696,447	1,099	356,529	3,054,075
其中 - 德國	<u>3,666,446</u>	<u>999</u>	<u>8,603</u>	<u>3,676,048</u>
	二零零四年			
	銀行及其他	公營機構	其他	合共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6,337,848	93,933	627,242	7,059,023
南美洲及北美洲	1,193,244	35,455	834,073	2,062,772
歐洲	8,847,098	3,989	200,370	9,051,457
其中 - 英國	<u>2,107,986</u>	<u>1,585</u>	<u>184,909</u>	<u>2,294,480</u>

七、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合共
	美元	葡幣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0,218,181	84,168	302,187	10,604,536
現貨負債	(10,120,222)	(74,005)	(294,232)	(10,488,459)
遠期買入	72,533	–	–	72,533
遠期賣出	<u>(156,901)</u>	<u>(4,004)</u>	<u>–</u>	<u>(160,905)</u>
長盤淨額	<u>13,591</u>	<u>6,159</u>	<u>7,955</u>	<u>27,705</u>
				葡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二零零四年			合共
	美元	葡幣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8,052,649	65,664	218,096	8,336,409
現貨負債	(8,064,146)	(46,720)	(212,232)	(8,323,098)
遠期買入	112,120	–	566	112,686
遠期賣出	<u>(89,653)</u>	<u>–</u>	<u>–</u>	<u>(89,653)</u>
長盤淨額	<u>10,970</u>	<u>18,944</u>	<u>6,430</u>	<u>36,344</u>
				葡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八、逾期及重組貸款

	二零零五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62,520	0.3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4,381	0.1
超過一年	588,924	2.4
不履行貸款總額	<u>675,825</u>	<u>2.8</u>
重組之貸款	<u>300,473</u>	<u>1.2</u>

	二零零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9,391	0.1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52,108	0.3
超過一年	741,119	3.6
逾期之貸款	<u>812,618</u>	<u>4.0</u>
重組之貸款	<u>438,149</u>	<u>2.2</u>

不履行貸款即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總額	<u>675,825</u>	<u>812,618</u>
有抵押之逾期貸款	655,448	727,534
無抵押之逾期貸款	<u>20,377</u>	<u>85,084</u>
	<u>675,825</u>	<u>812,618</u>
抵押品之市值	<u>977,315</u>	<u>845,862</u>

借款人主要集中於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中，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146,82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1,850,000元）。

九、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		
— 未經調整	<u>15.20</u>	<u>18.84</u>
— 經調整	<u>15.19</u>	<u>18.81</u>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9.13</u>	<u>52.34</u>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本銀行、廖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條例附表三計算股本基礎與風險資產之比例，作百分比表達。

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計算於結算日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並計入市場風險在內，及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之指引計算。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廖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條例附表四計算平均流動資金與平均限定債務之比例，作百分比表達。

十、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有關數額後之組成部份，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一部份所填報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儲備（可計入核心資本內）	<u>3,266,501</u>	<u>3,214,131</u>
	5,026,818	4,974,448
可計算之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24,722	19,263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重估儲備	40,646	27,771
一般呆壞賬準備	—	201,873
集體評估之減值準備及法定儲備	<u>254,770</u>	—
扣減前之基礎資本總額	5,346,956	5,223,355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項目	<u>(493,223)</u>	<u>(281,833)</u>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u>4,853,733</u>	<u>4,941,522</u>